

“数”看“十三五”——教育改革成就概述

教育部发展规划司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，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，教育事业中国特色更加鲜明，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，“十三五”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将如期实现。

一是教育普及水平实现新提升。各级教育普及程度均达到或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，2019年，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3.4%，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4.8%，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9.5%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1.6%，实现了从大众化向普及化的历史性跨越。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.7年，新增劳动力接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到50.9%、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3.7年。

二是教育公平发展迈上新台阶。全面打赢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。实现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辍学学生从台账建立之初的20万到“动态清零”，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累计达到52.5万人。建立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。累计资助贫困学生3.91亿人次、资助金额达7739亿元。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覆盖1634个县、13万多所学校，受益学生超过3700万人。大力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。连续实施两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76%。全国23个省份、95.3%的县级单位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，99.8%的义务教育学校（含教学点）办学条件达到“20条底线”要求，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由2016年的12.7%下降到3.98%。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入学政策，24个大城市中免试就近入学比例达到98.6%，85.3%的随迁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就读或享受政府购买学位。

三是教育服务国家发展取得新突破。教育资源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。纵深推进“四点一线一面”为重点的区域教育创新试验，一批教育服务区域产业振兴的重点项目正在发力推进。创新性开展部省合建高校模式，支持中西部14所高校发展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构建。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800多家，成立各类职

教集团 1400 余个。2019 年，完成高职扩招 116 万人目标任务，各级职业院校每年为各行各业输送约 1000 万技术技能人才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持续深化。组织认定 200 所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，2016 年以来连续举办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累计吸引 1500 多万名大学生、370 多万个大学生团队参赛。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，2019 届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就业的比例达到 59%，到地市级及以下基层就业的比例达到 69%。“十三五”以来，高校毕业生累计达 4088 万人，初次就业率连续多年保持在 77%以上。高校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加快提升。高校承担了全国 60%以上的基础研究和重大科研任务，建设了 60%以上的国家重点实验室，获得了 60%以上的国家科技三大奖励，获得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均占全国 80%以上，产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。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快形成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 14 个国际组织签署了 19 个合作协议，实现与 25 个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学位学历互认，推动 2331 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落地。

四是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新活力。全面推进依法治教。完成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修订和 9 部教育规章制定工作，完成全部中央部属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工作。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。取消部本级行政审批事项 12 项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部取消。放权 31 所高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，推动下放高校职称评审权和直属高校外事审批权，积极扩大高校科研相关自主权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，推动构建符合中国实际、具有世界水平的评价体系，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。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。深化高考综合改革，推进高职分类招生考试，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，推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考试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。实施“强基计划”，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。

今年是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之年。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在认真总结“十三五”时期教育改革经验基础上，科学编制教育“十四五”规划，为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、建成教育强国开好局、起好步，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